

## 税务快讯

# 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零税率 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



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10 月末发布通知<sup>1</sup>，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将零税率待遇扩大适用至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项目之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台 2015 年第 88 号公告<sup>2</sup>（以下简称“88 号公告”），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sup>3</su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发布，以下简称“11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与补充。88 号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公告要点

### 申报资料

针对新近纳入零税率适用范围的应税服务项目，纳税人在申报退（免）税时，除了应提交 11 号公告所要求的服务合同、发票以及收款凭证等资料以外，88 号公告根据不同的服务类型增列了以下资料要求：

服务类型	新增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li> </ul>	合同已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核通过的系统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li> </ul>	合同已在商务部“文化贸易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的系统证明文件，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影视制作许可证明、发行版权证明、发行许可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li> </ul>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其数据表

## 资料审核

- 在纳税人进行退（免）申报时，11号公告要求税务机关审核收入的支付方必须与服务合同的签订方保持一致。88号公告则明确，如果纳税人所处集团经批准实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或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管理的，由集团内办理集中收付的境内成员公司代为收取境外收入款项也视为满足上述条件，但纳税人应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证明。
- 在纳税人进行退（免）税申报时，11号公告要求税务机关审核申报适用零税率的收入不得大于合同约定收款额。88号公告对此进行了补充，要求纳税人在申报收入大于合同约定收款额的情形下，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这一补充规定表明，在纳税人可提供合理说明的情形下，适用零税率的收入或可大于合同约定收款额。

## 逾期申报

根据11号公告的规定，对于可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收入，纳税人应在相关收入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办理退（免）税申报。一旦逾期，则纳税人通常需就此缴纳增值税。

88号公告对上述规定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管理办法，逾期后纳税人可改按免税进行申报；未按规定申报免税的，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解读与建议

88号公告的及时出台，为企业就新纳入零税率范围的应税服务进行退（免）税申报提供了较为明确的规范与指导。值得一提的是，某些项目（如离岸服务外包服务等）在适用零税率条件的退（免）税资料要求与12月1日前适用的免税申报资料要求基本一致。

受影响的纳税人建议考虑以下行动方案：

- 复核其业务活动现状，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税务影响及其合规成本进行测算，综合评估企业适用零税率待遇的利弊；
- 对决定申请零税率待遇的企业，应尽快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及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准备相关文件，以开展退（免）税申报工作；
- 从免税处理改为零税率的企业，应重点关注在2015年12月1日已经签订但仍在执行阶段的应税服务合同，确保此类合同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有关期间的进项税处理正确，并能得到合理的文档支持；
- 在适用零税率的过程中，纳税人应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密切的沟通，就管理办法中有待明确的问题与税务机关及时进行确认，必要时向专业机构寻求意见与帮助。

参考阅读：

<sup>1</sup> 参见 [2015年11月3日的德勤税务快讯](#)

<sup>2</sup> 参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

<sup>3</sup> 参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

作者：

---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周彦琛

经理

+86 21 2312 7424

[yczhou@deloitte.com.cn](mailto:yczhou@deloitte.com.cn)

---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随时和德勤间接税团队联系：

---

###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mailto:jchow@deloitte.com.cn)

---

###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mailto:ligao@deloitte.com.cn)

---

###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om.cn)

---

###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主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 2015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